

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〔2022〕28号

关于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江西省2021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赣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赣州市落实江西省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安办〔2022〕9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兴国县安委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

兴国县安委会办公室

关于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江西省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市安委办向我县反馈了关于江西省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发现的问题。为切实做好中后期评估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特制定本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，对照省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，立行立改，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，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，切实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为全面实现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提供安全稳定的兴国环境。

二、反馈问题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共性层面

1. 三年行动推进力度不够，部分专题专项牵头单位未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。

2. 部分监管部门底数不清，或对检查的隐患未做到闭环管理，三年行动基础性工作尚存薄弱环节。

3.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尚未健全，“五个一”活动开展不全面，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“十个一次”要求有欠缺，安全管理能力和宣传教育水平仍然存差距。

以上“共性问题”均需各乡镇区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尤其是各专题牵头单位共同整改。

（二）个性层面

针对反馈的“个性问题”、“生产经营单位层面”方面，请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交管大队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以及各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（单位）务必举一反三，对照整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各乡镇区、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，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落实。

二要真抓实干。各乡镇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反馈的问题，坚决整改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对部署不到位、工作不落实的，特别是在整改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要及时反馈。各乡镇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在3月2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报县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钟恩法，联系方式：5330783，邮箱：xgxawb@126.com。

附件：赣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赣州市落实江西省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后期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（赣市安办〔2022〕9号）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